

##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（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 28.01 元/股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